

山阳县中村镇碾沟制灰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陕同评报字[2023]第 010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山阳县中村镇碾沟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政策规定，委托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阳县中村镇碾沟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资源量估算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范围内备案的制灰用石灰岩矿保有推断资源量 96.49 万吨，资源量估算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未动用资源储量，评估基准日保有推断资源量 96.49 万吨；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96.49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0，设计损失量 10.69 万吨，采矿回采率 96.00%，采矿权范围内可采储量 82.37 万吨。

评估设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15.00 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和评估计算年限均为 5.49 年。产品方案为制灰用石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3.32 元/吨；折现率 8.00%；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80%。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在委托设定条件下，经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阳县中村镇碾沟制灰用石灰岩矿可采储量 82.37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03.6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折单位可采储量 1.26 元/吨。

截至报告出具日，陕西省未发布制灰用石灰岩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通过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审查验收（未发布）的陕西省补充制定4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中，推荐制灰用石灰岩矿的市场基准价为1.2元/吨·可采量，按此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为98.84元/吨，低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值。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核实报告”及备案文件、“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和其他评估资料等。采矿权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矿权人提供的各项评估基础资料与实际存在差异，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本矿山采矿许可证证载矿山名称为山阳县中村镇碾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10万吨/年。采矿权人拟申请将开采矿种变更为“制灰用石灰岩”、生产规模扩大至15万吨/年，委托书要求对山阳县中村镇碾沟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故本次按照矿种制灰用石灰岩、生产规模15万吨/年进行评估，报告名称依据委托书确定。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竞得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山阳县中村镇碾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依据“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成交金额13万元人民币，出让年限6.7年。根据价款缴纳票据，采矿权人于2016年7月全额缴纳出让价款。本次评估按拟变更的开采矿种进行评估，计算出出让收益时未对已处置价款的资源量扣除，评估结论亦未对采矿权人已缴纳的出让价款扣除。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依据“财综〔2023〕10号”文件，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截至报告出具日，陕西省未发布制灰用石灰岩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通过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审查验收（未发布）的陕西省补充制定4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中，推荐制灰用石灰岩矿的市场基准价为1.2元/吨·可采量，按此计算出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为98.84元/吨，低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评估报告日：2023年11月7日。

重要提示：

若本评估结果公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若本评

估结果不公开，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此评估结论无效，需要重新委托评估。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山阳县中村镇碾沟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张永乾



评估人员：孙立红（矿业权评估师）



李 真（矿业权评估师）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